

成都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都市 2023 年市级决算的报告

成都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常委会会议报告成都市 2023 年市级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3 年决算情况

2023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以全面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为统领，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凝心聚力办大运展形象、千方百计办实事惠民生、慎终如始防风险保安全，保持了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民生持续改善、社会大局稳定。在此基础上，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

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全市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9.1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增长 12%。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340.7 亿元，收入总量为 3269.8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8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8%，增长 6.2%。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541.9 亿元，支出总量为 3128.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41.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886.8 亿元，为预算的 101%，下降 12.1%。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462.1 亿元，收入总量为 3348.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1%，下降 8.2%。加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510.6 亿元，支出总量为 2898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50.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7 亿元，为预算的 101%，增长 2%。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0.4 亿元，收入总量为 55.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下降

29.4%。加调出资金 27.8 亿元，支出总量为 50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1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33.4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增长 8.3%。加转移性收入 1535.2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68.6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9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21.8%。加转移性支出 1.1 亿元，支出总量为 593.4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775.2 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4640.5 亿元，加上 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593.8 亿元、再融资债券 470.2 亿元，举借外债 0.3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476 亿元后，2023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228.8 亿元(一般债务 1329 亿元、专项债务 3899.8 亿元)，控制在全市 5383.3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二) 市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4.3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16.2%。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285.9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20.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486.4 亿元，实际完成 437.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0%，下降 3.7%。加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33.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71.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8.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减少 2373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据实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增加 4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收入决算情况。税收收入 121.4 亿元，为预算的 102%；非税收入 112.9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其中：增值税 4.1 亿元，为预算的 54.2%；企业所得税 5.6 亿元，为预算的 122.1%；个人所得税 0.3 亿元，为预算的 82.6%；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 亿元，为预算的 84.3%；车船税 11.3 亿元，为预算的 92.9%；契税 83 亿元，为预算的 114.6%。

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公共安全支出 4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教育支出 5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卫生健康支出 7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7%；节能环保支出 2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0%；城乡社区支出 2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

农林水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交通运输支出 1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9%；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023 年市级无权责发生制核算事项。

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对区（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700.7 亿元，增长 17.6%。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91.7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补助 185.4 亿元），增长 0.9%，占比为 70.2%；专项转移支付 209 亿元，增长 92.4%，占比为 29.8%。

预备费使用情况。市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实际未使用，结余 15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86.8 亿元，2023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80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71.1 亿元后，2023 年末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77.9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95 亿元后余额为 82.9 亿元。

预算周转金情况。市级预算周转金余额 4 亿元，主要用于调剂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规模未发生变化。

结转资金情况。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使用以前年

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40.3 亿元。2023 年末市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48.6 亿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 2.6 亿元，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 4.3 亿元，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和金融方面 30.1 亿元，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方面 4.8 亿元，公共安全和国防方面 1.8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 0.8 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35 亿元，比预算减少 0.5 亿元，主要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部门加强因公出国（境）和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公务接待活动，减少了相关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2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5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5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7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6 亿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市级重大投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水利工程、社会事业和民生工程，主要包括：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213.5 亿元、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建设及综合改造 97.5 亿元、东西城市轴线项目 23.5 亿元、成德大道建设项目（天府大道北延线）10 亿元、李家岩水库项目 6.8 亿元、凤凰山体育中心 6.4 亿元、绕城内

污水治理 4.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17.4 亿元，为预算的 145%，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价款超预期带来土地收入较大超收，下降 7.8%。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31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235.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下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1034.7 亿元，实际完成 71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9%，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结转下年使用，下降 15.7%。加补助下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1200.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91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20.4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增加 526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未发生变化。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64.8%，主要原因是超收收入按规定结转 2024 年使用；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9%；污水处理费安排

的支出 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5%；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1.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因企业利润收入减少调整为 13.8 亿元，实际完成 12.7 亿元，为预算的 92.6%，下降 17.3%。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8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因收入变化相应调整为 16.1 亿元，实际完成 1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3%，下降 40.4%。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4.7 亿元，支出总量为 17.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未发生变化。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与全市一致，实现收支平衡。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增加 3493 万元，支出增加 1 万元，主要为决算办理中的正常对账调整。

5.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694.8 亿元，加上 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66.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2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187.7 亿元、存

量债券调整 3.6 亿元后，2023 年末市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12 亿元（一般债务 470.3 亿元、专项债务 1241.7 亿元），控制在市级 1791.2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与向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市级债务余额未发生变化。

市级新增债券 66.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川藏铁路引入成都枢纽天府至朝阳湖段（成都段）、轨道交通项目等低碳化高效化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方面 27 亿元；成都久隆水库工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等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方面 22.9 亿元；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园核心起步区及其配套项目、天府中药城孵化园二期等现代产业体系构建方面 2.6 亿元；第五再生水厂二期及调蓄池项目、成都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旅游环线项目等践行新发展理念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方面 12.6 亿元；成都市交子公园金融商务区文创金融产业配套基础设施等“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建设方面 1.4 亿元。

（三）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6.3 亿元，为预算的 101.4%，增长 14.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75 亿元，收入总量为 201.3 亿元。四

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161.3 亿元，实际完成 15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增长 6.7%。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40 亿元，支出总量为 193.7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预备费使用情况。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1.5 亿元，实际未使用，结余 1.5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9 亿元，2023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0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7.2 亿元后，2023 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8.2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0 亿元后余额为 8.2 亿元。

结转资金情况。2023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7.6 亿元，主要包括：科学技术支出 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9 亿元，教育支出 0.4 亿元，农林水支出 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1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国

防、公共安全支出 0.1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1 亿元，商业服务业、金融等支出 0.2 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60 万元，比预算减少 7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27 万元，比预算减少 35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1 万元），比预算减少 3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比预算减少 64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区域路网联通基础设施建设 6.7 亿元、成都市华阳中学香山校区、海洋路中学等学校建设 2.7 亿元、大林变电站配套电力通道 0.8 亿元、兴隆湖水生态综合提升工程 0.4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0.3 亿元，为预算的 96.5%，下降 28.5%。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26.1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6.4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194.4 亿元，实际完成 19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下降 3.8%。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

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42 亿元，支出总量为 232.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5%。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0.07 亿元，收入总量为 2.37 亿元。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下降 94.5%。加调出资金 2.3 亿元，支出总量为 2.36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0.0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322.5 亿元，加上 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80.5 亿元、再融资债券 26.9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44.7 亿元后，2023 年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385.2 亿元（一般债务 90.9 亿元、专项债务 294.3 亿元），控制在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 406.8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新增债券 80.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5 亿元，专项债券 79 亿元。主要用于：天府永兴实验室园区建设项目 0.5 亿元、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1 亿元；成都科学城综合管廊、新经济产业园区及市政配套基础设施

等成都科学城建设方面 18.1 亿元；天府总部商务区北部园区、南部园区、中优华府、中优万安等总部商务区建设方面 14.3 亿元；天府文创城建设方面 5.2 亿元；中央法务区、先进制造业功能区、净水厂、职业学校、安置房、小水库等建设方面 10.2 亿元；其他符合条件的天府新区兴隆湖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质改善工程等项目 31.2 亿元。

（四）成都东部新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7 亿元，为预算的 108.8%，增长 310.9%。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61.4 亿元，收入总量为 79.1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68.2 亿元，实际完成 6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2%，增长 14.9%。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10.9 亿元，支出总量为 76.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2.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预备费使用情况。成都东部新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1.16 亿元，实际支出 0.01 亿元，主要用于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专项资金，结余 1.15 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年末成都东部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7.9 亿元，2023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7 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 9.9 亿元后，2023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20.8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动用 11.7 亿元后余额为 9.1 亿元。

结转资金情况。2023年末成都东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2.6 亿元，主要包括：科技、文旅体育、教育方面 0.74 亿元，卫生健康、就业、粮油物资储备等社会保障方面 0.48 亿元，公共安全、节能环保、农林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城乡社区管理方面 1.12 亿元，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一般公共服务等其他社会管理方面 0.26 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成都东部新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53 万元，比预算减少 6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45 万元，比预算减少 4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4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比预算减少 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1 万元，比预算减少 80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成都东部新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重大民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成都东部新

区体院周边配套道路 0.2 亿元、成自高铁空港站项目 0.6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2.1 亿元，为预算的 68%，下降 52.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调入资金等 113.8 亿元，收入总量为 155.9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入资金等调整为 142.8 亿元，实际完成 135.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下降 13.1%。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等 13.2 亿元，支出总量为 14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6.9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东部新区国有企业处于发展初期，自身国有资本规模较小，年初未编制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6 万元，实际未支出，年终结余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2.9 亿元，加上 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89.6 亿元、存量债券调整 15.1 亿元，2023 年末成都东部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67.6 亿元（一般债务 6.2 亿元、专项债务 161.4 亿元），控制在成都东部新区 167.6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成都东部新区新增债券 8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3 亿元，专项债券 87.3 亿元。主要用于：2024 年成都世界园艺博览会园区项目 10.1 亿元；成都东部新区科创产业园、创新孵化园及配套项目等产业发展方面 45.3 亿元；未来医学城等相关医疗民生建设及配套项目方面 19.7 亿元；天府机场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项目方面 12.6 亿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9 亿元。

（五）成都高新区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5 亿元，为预算的 101.9%，增长 13.3%。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等 146 亿元，收入总量为 446.5 亿元。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调整为 363.7 亿元，实际完成 35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增长 26.2%。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82.8 亿元，支出总量为 439.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预备费使用情况。成都高新区预备费预算安排3亿元，实际未使用，结余3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2022年末成都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39.1亿元，2023年初预算安排动用27亿元，年末按规定转入未使用的预备费、调入政府性基金中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一般公共预算结余等17.3亿元后，2023年末成都高新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9.4亿元，2024年初预算安排动用18亿元后余额为11.4亿元。

结转资金情况。2023年末成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7.1亿元，主要包括：卫生健康、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0.5亿元，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0.7亿元，科学技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商业服务业和金融方面5.1亿元，节能环保、城乡社区方面0.1亿元，农林水、住房保障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方面0.4亿元，公共安全和国防方面0.2亿元，交通运输、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等方面0.1亿元。

“三公”经费情况。成都高新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601万元，比预算减少271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249万元，比预算减少896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1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2 万元），比预算减少 138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41 万元，比预算减少 431 万元。

重大投资项目支出情况。成都高新区重大投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项目，主要包括：新川创新科技园基础设施项目 13.8 亿元、高新西区清水河以南片区道排工程 0.4 亿元、成都高新区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 2 亿元、中和新建安置房（新怡花园 C 区）1.8 亿元、西区体育公园东北侧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3.1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7 亿元，为预算的 135%，增长 22.9%。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等 40.6 亿元，收入总量为 170.3 亿元。成都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因增列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调整为 165.5 亿元，实际完成 12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增长 6.3%。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4.8 亿元，支出总量为 13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6.3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2 亿元，为预算的 160.8%，增长 6.7%。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等 1.3 亿元，收入总量为 4.5 亿元。

成都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67.2%，增长 108.1%。加调出资金等 0.6 亿元，支出总量为 3.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4.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末成都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29.3 亿元，加上 2023 年发行新增债券 7.4 亿元、再融资债券 3.9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债务 4.3 亿元和存量债券调整 2.6 亿元后，2023 年末成都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33.7 亿元(一般债务 45.9 亿元、专项债务 187.8 亿元)，控制在成都高新区 234.5 亿元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成都高新区新增债券 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 亿元，专项债券 6.1 亿元。主要用于：高新南部园区、西部园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城镇垃圾处理、停车场等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方面 1.6 亿元；未来科技城新型城镇化建设、再生水厂等成都未来科技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3.5 亿元；生物城国际医疗中心基础设施建设、“中国医美小镇”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构建方面 2.3 亿元。

以上 2023 年市级（含四川天府新区直管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决算，请予审查。2023 年预算数、

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决算（草案）在报市委、市政府审议和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市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二、2023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和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有力有效促进经济回升向好。

（一）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加大向上对接争取，成功争取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全国第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试点，积极开展增发国债项目申报，全年争取转移支付资金577.4亿元、增长19.2%，规模首次位居全省第一；用活用好举债空间，争取新增债券资金593.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44.5亿元、专项债券549.3亿元，专项债券稳居副省级城市前列。积极推动财力下沉，新设“三个做优做强”重点片区建设补助，大幅增加城乡融合公共服务品质提升资金规模，实施分区分类分季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市对区（市）县转移支付规模达

1067.5 亿元、增长 13%，规模首次突破千亿。优化财政政策工具，全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490 亿元，惠及市场主体超 380 万户次；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持续降低担保费率，“蓉易贷”平均利率降低至 3.8%；加强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比达到 84%，“蓉采贷”规模突破 12 亿元。

（二）强化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推进产业建圈强链，构建制造强市建设“1+1+6”政策体系，制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出台集成电路、软件产业等重点产业链专项支持政策，深化“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资金拨付规程，重产基金投资参与“链主”及“链属”项目 30 个、带动项目总投资约 2845 亿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保障重大科技项目建设运行，推动 5 个大科学装置启动建设，新增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 7 个，支持制定科技成果转化 28 条政策措施，优化完善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制管理，设立天使投资母基金，“科创贷”新增投放贷款 86.8 亿元，人才政策支持范围扩大至 6 类 224 项人才类型。促进消费快速复苏，全面落实国家恢复和扩大消费 20 条，成功争取出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省级支持政策，开展

大运营城惠民消费场景营造提升专项行动，发放文旅、新能源汽车等多轮惠民优惠券，开展新春欢乐购线上线下融合促消费活动。提升开放门户能级，协调推动天府国际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申建，稳定运行 20 条国际货运航线，国际（地区）定期直飞客运航线恢复拓展至 47 条，实施成都国际铁路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政策，国际班列开行超 5000 列，出台外贸转型发展支持政策。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市民生实事投入 230.7 亿元，超年初计划 21.3%，全面完成 86 项年度民生实事，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三分之二以上高位水平。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投入就业创业资金 10.6 亿元，落实“降、贷、返、补、提”等就业政策，继续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城镇新增就业 26.4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0.1 万人。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全学段全覆盖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惠及学生 264 万人次，新投用中小学和幼儿园 88 所、增加学位 9.7 万个，完成特殊教育和中小学幼儿园光环境改造提升工程，设立产教融合及产业人才培养专项资金。支持健康成都加快建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99 元/年，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人均标准提高到 650 元/年，实现医疗救助基金市级统筹，支持市脑科学医院等重大项目建设。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市级统收统支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34 项为老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建立普惠性托育机构托位补贴制度，入选首批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人均标准提高 40 元/月，筹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6.1 万套（间）。促进文化体育繁荣发展，举全市之力圆满成功举办成都大运会，保障天府艺术公园、川剧艺术中心等建设运行，支持举办世界科幻大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中国音乐金钟奖、中国京剧艺术节等，推动大运场馆开放惠民和可持续利用，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超 6500 场次。

（四）注重功能完善品质提升，深入推进公园城市建设

推动“四大结构”优化调整，支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项目 235 个，创新深化“零碳券”“碳惠天府”机制，优化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机制和岷沱江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支持李家岩水库、久隆水库、三坝水库建设，支持开展噪声、油烟、扬尘等专项整治行动，实施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攻坚，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厂 20 座，新建及提升改造各类公园 113 个，修复大熊猫栖息地 6.2 万

亩，完成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增绿增景 5.82 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提升至 44.61%。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农业农村持续提升，土地出让收入投入乡村振兴占比超过 7% 目标，支持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成都片区，新建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设立市级补充耕地专项资金和耕地保护奖励资金，促进恢复补充耕地 16 万亩，支持组建成都种业集团，启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三年行动，支持成功创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新津区纳入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名单，推出乡村精品旅游路线 50 条、打造市级新消费场景 38 个。提升城市宜居功能品质，设立 60 亿元资金池对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滚动支持，实施 106 个片区更新项目，改造老旧院落 616 个、城中村 3236 户、棚户区 3151 户，支持成渝中线高铁、成渝高速扩容工程、天府大道北延线、五环路等加快建设，落实成德绵等城际快铁公交化运营补贴，推动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突破 600 公里。打造智慧韧性安全城市，迭代升级智慧蓉城运行管理平台，全面筑牢“王”字型城市运行管理构架，完善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经费保障激励机制，大力推进党建引领“微网实格”治理，支持推进 75 个未来公园社区建设，做好地质灾害防治资金保障，支持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试点建设，保障国家西南区域应

急救中心主体完工。

三、2023年财政改革发展工作推进情况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要求，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加强财政管理监督、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持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政策效能，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更好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将党政机关要习惯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指导方针，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轻重缓急，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首次明确“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口径，分项提出厉行节约要求。首次开展市级部门过紧日子情况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加强一般性支出合理性、必要性审核，从严控制部门“三公”经费、培训经费、一般性课题经费规模，规范整合办会办展经费，加大调控除智慧蓉城以外的信息化项目，从严从紧控制行政（参公）单位聘用人员支出规模。

（二）纵深推进财政制度改革

构建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转移支付体系，积极推行综合性财力补助方式，赋予区（市）县更大项目自主权和财力统筹权。规范财政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印发实施市级财政资金分配审批办法。常态化开展闲置沉淀、低效无效、预算结余资金清理，开展2次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盘活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全市重点项目。纵深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和财政电子票据改革，正式上线运行非税收缴暨财政票据管理系统。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指导性目录。实施财政总会计制度改革，相继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加快数智财政场景建设。

（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持续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健全过程管控、基础支撑、考核监督机制，“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做优做实事前绩效评估、运行监控和评价应用等绩效管理要点。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机制，绩效评价结果严格应用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引导区（市）县持续拓展绩效管理重点领域。针对

经济责任审计、收支执行审计、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财会监督专项行动等发现问题，建立问题台账，结合预算编制推动问题整改、管理改进，该压减的压减，该保障的保障。运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根据 2023 年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成本运行多重监控结果，对执行不力、绩效不佳、问题集中的部门和项目压缩预算规模。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优先位置，完善对区（市）县“三保”、国库运行的动态监管机制，在资金调度、财力补助上给予困难地区倾斜支持，确保基层安全稳定运转。探索构建区（市）县财政运行评估指标体系，全面客观评估区（市）县财政运行情况。进一步完善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机制，合理控制各地政府债务规模和增长速度，强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控，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专款专用”和负面清单管理，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对短期内无法及时有效支出的债券资金有序组织项目调整。抢抓一揽子化债方案政策窗口期，督促指导区（市）县积极申请再融资政府债券，按照“一地一策”“一债一策”方式加快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健全工作机制有序推进拖欠企业账款防范化解工作。

（五）协同贯通财会监督检查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成都市工作方案，完善财会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贯通协同。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和重点民生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加强银行账户及资金存放管理，开展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专项行动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整治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违规税务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财经秩序。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

（六）自觉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全面贯彻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有关规定，配合做好对政府预算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预算绩效审查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监督等工作。依法及时向市人大报告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全面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对市人大预算委提出的审查意见，逐条研究落实举措，抓好审议意见的整改，积极改进财政工作。结合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加强与代表的日常沟通交流，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代表关切，努力将代表的意见建议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政策措施。

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市人大有关方面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包括：财政可持续增收面临较大压力，区域分化程度加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凸显；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升，仍一定程度存在资金沉淀、资产闲置、成本管控不力等问题；债务化解进入高峰期深水区，个别地区化解债务难度较大，风险不容忽视。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市人大预算委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健全预算管理制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财政统筹调控能力。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做好项目前期准备，以优质项目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政府债券等政策资金额度，加快增发国债、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进度，放大政府投资带动效应，争取早开工、早见效。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厚植财源税基，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扎实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强财政政策与就业、产业、区域、科技、环保等政策协调配合，强化政策统筹，确保同向发力、形成合力。加强收支运行管理，

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坚决过好紧日子，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和闲置沉淀资金，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办大事要事，合理加快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及时研究解决预算执行和政策落实中的问题。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扎实推动“三个做优做强”成势突破，支持重点片区和区域结对联动合作区建设，根据不同区域发展定位和资源禀赋给予差异化财政支持。强化产业建圈强链政策支撑，持续深化“区域整体激励、项目事后奖补、政府基金投资、财金互动引导、地方债券支持”五位一体的财政支持模式，促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大幅增加科技投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制，探索创新财政资金支持人才发展保障机制。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大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力度和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深入实施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保障性住房“三大工程”，健全公共服务标准定期调整和财政民生投入合理增长机制，全面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落实好就业、教育、养老、医疗、优

抚、救助等民生方面的补助政策，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

三是深化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密切关注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动向，积极对接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适时优化市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完善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一体化财政管理体制，充分调动市与区（市）县两个积极性。持续深化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探索开展政府预算绩效综合评价和成本绩效管理，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依托一体化系统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促进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加强涉企资金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蓉易享政策找企业”平台，加快实现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易申快享”。

四是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优化构建区（市）县财政运行评价监测指标体系，密切跟踪区（市）县财政收支、直达资金、库款规模、债务偿还等情况，及时发现化解风险隐患。压紧压实“三保”主体责任，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掌握“三保”支出需求，确保“三保”支出

足额安排保障，守住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底线。优化完善财力性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将资金更大力度向基层倾斜，支持地方发展经济、壮大财源，增强自身财政保障能力。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出台地方债务防范化解总体方案，用足用好各类政策资源，确保债务高风险地区既真正压降债务、又能稳定发展。统筹考虑存量债务规模、综合财力等因素，合理形成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建议方案，促进各地区债务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加大隐性债务化解力度，进一步提高区（市）县化解隐性债务激励资金规模，加大对风险化解成效明显地区的激励力度，分类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加快压降平台数量和隐性债务规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定期核实区（市）县和市级相关单位化债情况，加大违规举债和化债不实查处问责力度。

五是切实强化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财政部门主体责任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各级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坚持日常监督与专

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聚焦预算管理、债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大监督力度，严肃查处各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切实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到位、处理到位，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既治已病、又防未病，全面提升审计整改实效。

六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配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及时报告预算管理重大事项推进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预决算管理，做好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相关工作，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落实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要求。充分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及时回应人大代表关心关切，深化与人大代表日常沟通交流，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充分体现到编制政府预算、推进财税改革、制定财税政策等各项工作之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